

最新福尔摩斯读后感(实用9篇)

在观看完一部作品以后，一定对生活有了新的感悟和看法吧，为此需要好好认真地写读后感。什么样的读后感才能对得起这个作品所表达的含义呢？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读后感范文，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福尔摩斯读后感篇一

读了《福尔摩斯》系列小说后，我明白很多关于侦探的故事。

在以前，我做事都马马虎虎的，总是随随便便的，做一样又漏了一样。此刻看了这本书后，我从中明白和学到了好多东西，明白了如何思索，怎样分析前因后果，做事也仔细了很多。

福尔摩斯在仔细找真时，往往要收集超多的认证和物证，虽然有人在暗中阻止他们，但是他们也不会放下，还会继续查找、分析，直到找到真相为止。

正因为如今的刑侦人员没有福尔摩斯般的传奇，倘若人人都能学福尔摩斯，谁人还敢伸出贼手。我很敬佩福尔摩斯，我要学习他那些好的地方。比如，他丰富的科学知识，严密的逻辑推理，细致的调查研究。我觉得看了《福尔摩斯探案》这本书，思维缜密的好习惯。这一点值得我好好向福尔摩斯学习。

这让我明白，只要坚持不懈，就会到达目的’。所以我会像福尔摩斯一样，要学会他坚持不懈的精神，用足够的精神来学习。

福尔摩斯读后感篇二

这一天，爸爸妈妈吃完晚饭后，习惯的出去遛弯儿了。因为

老师留的作业还没有写完，所以我就没有跟爸爸妈妈去。爸爸妈妈回来的时候，手里拿了一本书，是《福尔摩斯推理故事集》。我问：“是给我的吗？”爸爸说：“是。”

我写完了作业就迫不及待地看起那本书来。慢慢的，我走进了书的世界，仿佛我是书中的主人公，陷入了一桩恐怖的连环杀人案中。这案件错综复杂，有人说死者是鬼杀死的，有人说死者是借尸还魂，还有人说下一个杀人目标就是你！这可有点儿吓着我了，忽然，有人轻轻拍了拍我的肩膀，吓得我大叫一声“鬼啊！”，我的胸中像揣着一只小兔子，心脏“怦！怦！怦！”地狂跳。我倏得转过身去仔细地看了看，原来是爸爸啊，我这才定下神来。爸爸气愤地说：“你才是鬼，大晚上胡叫什么，都十点了还不睡觉？快睡觉去！”听了爸爸的话，我十分不情愿地快快回屋睡觉了。

躺在床上，翻来覆去睡不着，心里总想着那本既刺激又恐怖的小说。到底这些天连续神秘死亡的人都是谁杀的，这个谜团萦绕在我的脑海中，感觉看不完这本书就睡不着觉。但是不快点睡觉明天上学就起不来了。怎么办？我心里默默地说：要不就再看一会儿，对，就再看一会儿。我悄悄地把书拿到了我屋里，在台灯下又看起来。我又进入了书的世界。不知不觉地，已经一点了，我都睁不开眼了，只好关上灯把书放回了客厅就睡觉了。还好，第二天早上起来还没有晚，我匆匆忙忙叼着一块面包就上学去了。我觉得这一天过得非常快，很快就到了放学时间了。为了能让自己在家里多看一会儿书，我迅速地写完了老师留的作业，在路上，我一边跑一边说：福尔摩斯，我来了！回到家，我继续看这本书。啊！谜底揭穿了，我如释重负。

这本书给我带来了刺激、惊悚、快乐，它深深地吸引着我，我喜欢这本书。

福尔摩斯读后感篇三

一顶鸭舌帽，一把大烟斗，手拿放大镜，身穿黑大褂，猜猜他是谁？对！是大侦探福尔摩斯，再难的案件他那精妙思维分析，就如同拍死蚊子一样简单。

书中的作案者无论多狡猾、多狠毒，总逃不过福尔摩斯锐利的目光，与他出色的推理能力，用福尔摩斯的话说：“最复杂的案子才是最简单的案子！”作案现场的死者扭曲变形的脸庞，使其它的侦探怀着恐惧的心理退出侦查工作。可福尔摩斯会对现场任何的衣物产生怀疑，精彩地为我们揭开了一个个出乎意料的谜底，巧妙地化解了轰动一时的奇案！正可胜邪，人皆懂之。这个道理大家都知道，它在书中得到进一步的体现。

这本书告诉我们，再厉害的拦路虎，也只不过是一个路上的小石子，只要你把它踢开就完事了，千万不要把它当做一个很难的问题、盲点！！

《福尔摩斯侦探集》，塑造了一个栩栩如生的福尔摩斯，千万不要错过哟！

福尔摩斯读后感篇四

在英国贝克街211号的房子里，住着一位著名的侦探，他不但头脑冷静、观察力敏锐，推理能力更是无人能及。平常他都悠闲地呆在家里，抽着烟斗，懒洋洋地等待委托人上门，可一旦接到案子，立刻就会变得如猎犬般敏捷。《博斯科姆比溪谷秘案》、《五个桔核》、《蓝宝石案》、《吸血鬼》……无论多么曲折离奇的案子，到了他的手里。都会很快水落石出。即使你没读过侦探小说，也不会不知道他的名字——福尔摩斯！他所破的案件每一个都惊险离奇，扣人心弦，即使你感到恐怖，却也欲罢不能，这就是我一口气看完了这本书的原因。

福尔摩斯十分重视调查研究。他对自己所承办的案件，几乎毫无例外地要到现场进行仔细的勘查，即使是吸过的烟头、烟灰，未烧完的纸团，灯花的形状，一丝也不肯放过。他善于从各个方面对案例进行分析，在分析研究的基础上，提出一定的假想，提出矛盾和问题，带着这些矛盾和问题，进一步深入调查，然后仔细研究，剖析案情，解决问题。比如《博斯科姆比溪谷秘案》，他就长途跋涉、风尘仆仆赶到现场仔细勘查，从凶手走路步子的大小判断出他大概的身高，从两只脚印的深浅程度不同判断出凶手是个瘸子，又从凶手袭击受害者的部位判断出他是个左撇子，从地上的烟灰判断出凶手吸的印度雪茄等等，通过一系列细致入微的侦查、判断、推理，最终准确地找出了凶手。

福尔摩斯对待案子非常热情，非常认真。他常常不避艰险，废寝忘食、深入虎穴，侦查案情，有时深夜里到贼巢进行查访，有时甚至在自己身上进行毒气实验。比如《五个桔核》的案子，他废寝忘食，不惧危险亲自前去抓获凶手。

福尔摩斯善于运用心理学和逻辑学。他认真观察人物的言谈举止、面部表情、心理活动，对周围的环境，人们的反映，报纸的新闻和广告，他都进行仔细的了解，把心理活动与证据材料联系起来，进行周密的逻辑推理。比如《吸血鬼》案，他将凶手的言谈举止、面部表情、相关人物的反映以及周围环境等等联系起来，成功地推理出了凶手。

这本书不仅十分有趣，还教我学会了观察、分析与推理，想来学习也应该像破案一样，要善于思考，并掌握正确的思维方式。

将本文的word文档下载到电脑，方便收藏和打印

推荐度：

点击下载文档

搜索文档

福尔摩斯读后感篇五

福尔摩斯，这个在全世界至少半数的人心中比国家总统还有魅力的人物，在炎热的暑假陪伴了我。

《福尔摩斯探案集》的作者亚瑟柯南道尔是一名医生，所以，这本书也是以华生医生为第一人称来讲述这些故事。在柯南道尔的笔下，福尔摩斯是一个全才：聪慧过人，有很强的观察力，精通化学，了解解剖学，略懂些政治学。这一切的一切都证明福尔摩斯是一个不可多得的人物。但是，人无完人，福尔摩斯并不完美，他精通犯罪学，无论什么烟，只要他闻一闻、看一看，哪怕只有烟灰，他也能马上辨认出来。这样一个学识渊博的人，竟然连地球绕着太的知识挤跑；他吸毒，所以又让我觉得他是一个矛盾的人，因为福尔摩斯打击犯罪，破谜案来伸张、维持正义，可他同时又在吸毒犯罪，歇洛克，真是一个奇怪的人。

书中描写了4个长篇故事和56个短篇故事，《巴斯克维尔的猎犬》给我的印象颇为深刻：在英格兰乡下一个偏僻荒凉的沼泽地区，流传着一个古老的家族与一只充满灵异的猎犬之间的宿命传说，而凶手则利用这个传说，企图夺取遗产，福尔摩斯则用自己敏锐的观察力和判断能力解开了这个谜。这个故事从一开始就把人引入一个恐怖的传说之中，让人摸不着头脑，后来，又将传说转成了谎言，把社会上丑陋的一面展现的淋漓尽致且富有绝对的真实性的例子比比皆是，但这个故事却让我过目不忘。柯南道尔以他高超的写作能力将这个故事精彩的呈现给了读者，足以展现《福尔摩斯探案集》受欢迎的程度。

书中，作案者无论多狡猾、多狠毒，总逃不过福尔摩斯锐利的目光。

福尔摩斯经常说，他以办疑案为乐趣，提不起他兴趣的小案子他不会接。可在我看来，福尔摩斯是一个非常有正义感的侦探。他非常清高，办案子从不会介意委托人的身份：他曾帮许多欧洲王室贵族不声不响的解决一个又一个丑闻；更多的是帮助身无分文的可怜人伸张正义。委托金的多少，他不在乎。在《回忆录》中，福尔摩斯为了抓住那个与他智商相等的大恶棍——麦克默多教授、替社会铲除一个败类，最终在决斗中与他同归于尽。（并没死）

世界上，总有像福尔摩斯一样为社会伸张正义的人。假如你犯了法，做了不道德的事，即使你有着高超的智慧，但你的邪恶也会出卖你，暴露你的一切。你逃得了一时，也逃不了一世，所谓“若要人不知，除非己莫为”，绳之于法便是你的下场。别忘了不仅是“天网恢恢，疏而不漏”，而且任何罪恶都逃脱不了正义的惩罚。另一方面，如果你受到不法分子的伤害，你不屈服于黑暗势力，你应该勇敢地跳出这个圈套，找到“正”来胜“邪”。倘若你放弃了，“邪”将会四处蔓延，伤害到更多的人。与其漫无目的地等伸张正义的人来拯救，不如就让自己成为“正义之君”，以自己强劲、不可阻挡的正义之风吹倒这座摇摇欲坠的黑色之屋，你就会得到解脱……邪恶，总需正义来击败，总需正义来阻止，就像福尔摩斯这个伸张正义的人到了哪里，哪里就会少一份邪恶。

福尔摩斯读后感篇六

放寒假啦！妈妈又给我准备了很多精神食粮——书。有《淘气包埃米尔》、《儿童文学金奖选集》……这么多书里面，有一套我很喜欢的书《福尔摩斯探案集》，今天我就给大家介绍一下这本书吧。

福尔摩斯是英国小说家阿瑟·柯南·道尔笔下的一位神侦探，他头脑冷静，观察力敏锐，推理能力极强。在这套书里，有几十个经典的侦探故事，其中《四签名》中，讲述了英国贵妇人梅丽·摩斯坦在父失踪后，每年都会收到一个匿名包裹，原来其中牵涉到一个密谋。福尔摩斯决意要找出这个密谋的真相。直到最后，福尔摩斯凭着一张签名残片，就破了整个案子，福尔摩斯的观察能力真令人佩服啊！在破案过程中，福尔摩斯虽然遇到了很多困难，但是他没有放弃，利用自己的聪明才智抓到了狡猾的犯人。

看完这套书后，一位叼着烟斗，带着礼帽，穿着长风衣的神探形象地出现在我的脑海里，他是那么勇敢，又是那么仔细，他富有想象力推理更是让我崇拜不已！

我对照了一下自己的平时的学习态度，数学上，我总把单位写错，数字写错，算错。在语文上，我做阅读题时会思考不仔细，有时还会写错别字。我觉得应该学习福尔摩斯，在学习上更加细心，仔细些，对不会做的题目，应该开阔思路，换种思考方式，或许就能柳暗花明又一村呢！

福尔摩斯读后感篇七

“福尔摩斯”——这个名字大家必须很熟悉吧，一把拐杖，一个烟斗，成了他的标志。那么多悬疑的案件只要他仔细观察和动脑思考总能水落石出。

这一天，我拿出《福尔摩斯探案集》津津有味的看了起来。无论他走到了哪，哪里就充满和平。在这本书里，疑惑重重：有“蓝宝石案”、“单身贵族案”、“工程师大拇指案”、“斑点带子案”……最让我感到震撼的是“斑点带子案”。

这个故事要从那一年的夏天说起：有一位女士匆忙跑到福尔摩斯的侦探所，说自己的姐姐在几天前死于非命，姐姐死前

曾说过一声“斑点带子”就丧命了。她总觉得是自己的继父杀死了姐姐，也想害死她，她一害怕就跑过来了。福尔摩斯听了之后就对她说：“今晚我去你家观察一下再说吧。”到了晚上，福尔摩斯和华生一齐到了这位女士家里。福尔摩斯发现，她姐姐的房间里有一个管子，直插进上面继父的屋子里，而在这根管子和旁边的柱子上系着一个铃铛。柱子下是床。福尔摩斯恍然大悟！原先是继父害死了姐姐。他透过管子把“斑点带子”送到铃铛上，“斑点带子”从铃铛爬到柱子上，又爬到了姐姐的床上把她咬死，而这个“斑点带子”是一条毒蛇。

案子最后水落石出了。我对福尔摩斯也越来越敬佩了，他的推理，他的细心观察，没有一样不让我佩服。我要像福尔摩斯学习，做一个细心的人、留心观察身边事物的人、多动脑筋的人。“世上无难事，只怕有心人”只要多动脑筋，再难的事也能办到的。

福尔摩斯读后感篇八

我把福尔摩斯的探案集看完之后，觉得非常好看，因为有福同享，有难同当嘛，所以，我把这本书推荐给大家。

这本书里，讲了福尔摩斯办的所有奇怪的案子，比如：血字的'研究、四个签名、巴斯克韦尔的猎犬……这些案子，可以说是十分荒唐。那些诡计多端的犯人，总是想出哪些令人捉摸不透的想法。然而，福尔摩斯没有像苏格兰场的其他官方侦探一样，用死板的破案方案去一些犯人的想法，而是设身处地地想一想，犯人定的计划应该是怎样的。

福尔摩斯是一个十分厉害的侦探，如果他真的在世界上的话，一些大案子，肯定会被解决。

福尔摩斯读后感篇九

你们一定知道大名鼎鼎的侦探福尔摩斯吧！他非常聪明，而且善于观察善于发现。我对他佩服得五体投地。

在我十岁生日时，同学送我一套《福尔摩斯探案全集》。我爱不释手，立刻像饥饿的人扑在面包上，如饥似渴地读了起来。

这套书是世界上最著名的侦探小说家——阿·柯南道尔所写的，书中记录了福尔摩斯侦探的许多离奇惊险的案件。其中最离奇、惊险的就数《血字的研究》和《四签名》了。书中情节曲折惊险，结构完整严密，故事一波三折，扣人心弦，故事描写得栩栩如生，读起来有种让人身临其境的感觉。在读这套书的同时，还可以在离奇的故事中培养我们的逻辑思维能力，开拓我们的视野，增长知识。

在读这套书的时候，我惊奇地发现福尔摩斯之所以能侦破许多离奇的案子，不仅仅是他过人的天赋还由于他有敏锐的观察力和惊人的毅力。其实，每个人的智力都没有多少差别，重要的在于后天的勤奋与努力。我们要刻苦学习各类知识，时刻培养和增强自己的观察能力和思考能力。说不定哪一天，你会成为第二个福尔摩斯呢！